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坪山责改字〔2023〕35 号

☑当事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深圳市好顺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马海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EPY032Q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沙坣社区东城环路1006号

☒当事人（公民）姓名及身份证号码：／

住址：／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4月11日对你/你单位进行了调查，☒于／年／月／日取得监测（检验）报告，发现你/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你公司一楼西北侧行车通道下方有2间危废仓库和1个危废放置点。其中1间危废仓库存放汽车维修产生的废机油，该危废仓库地面无防渗措施。行车通道下方的危废放置点存放有稀释剂空桶、涂料空桶、废机油瓶等危险废物，同时存放有废包装纸箱、废汽车座椅等废品，地面为水泥地，未设置防腐防渗措施、未设门，未按规范贮存危险废物。（以下空白）

（注：空白线处须标注以下空白）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视频（照片）☒线上监控视频、☒监测报告、☒（其他）／，以及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其他）环保批复、危废处置协议、协议付款凭证、危废台账、危废转移联单等

共11份证据为凭。

你/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的规定。

（注：载明适用法律、法规、规章的全称及具体的条、款、项）

现责令你/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日内☒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停止建设☒改正超标准排放污染物的行为☑改正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危险废物、将危险废物混入非危险废物中贮存的违法行为。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你单位拒不改正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坪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姓名：周学诚 电话：13925295831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卓尾路消防中队3栋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2023年4月23日

4403041433295

第一联 行政机关存档（白）、第二联 当事人存档（蓝）